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海南科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向受让方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康恩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康恩德”）100%的股权、与上海康恩德眼科医疗器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与资产相关的正在履行的合同（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报告并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而确定，总额为 33,164,923.29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康恩德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亦不再持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继东先生持股 100%的企业。因此，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继东先生、刘高志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